拍卖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莱美药业，证券代码：300006）11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起拍价（拟定为）：5653.584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2022年4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2年3月9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5.52元乘以拍卖股数11380000股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2年4月23日10时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具体标的物介绍、拍卖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查询。

联系电话：021-63616999 13761138777（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披露内容

事由：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支公司变更机构住所更换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支公司

机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银河路75号金海大厦5层502、503房间

机构编码：000169370115

联系电话：0531-8902115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309的“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3127251）。为保障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442740X）。整体平移完成后，将由深圳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和各项业务办理。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整体迁移后，之前与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深圳分公司承继。

如果同意转入深圳分公司的客户，之后将由深圳分公司继续为您提供各项服务并办理相关业务。

如不同意转入的客户，请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首创证券的任意一家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如对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1。

2、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13楼04-A单元；咨询电话：0755-86726605。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10月29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润邦股份”）原控股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原实际控制人吴建签署了《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南通威望拟向广州工控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共计188,457,747股润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同时南通威望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60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选举或改选目标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无限售流通股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前后，南通威望与广州工控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通威望	29,230.388	31.02	10,384.6133	11.02
广州工控	0	0	18,845.7747	20
其他股东	64,998.4855	68.98	64,998.4855	68.98
合计	94,228.8735	100	94,228.8735	100

三、股权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1、收购方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 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5、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6、注册资本：626,811.77659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78年5月26日。

8、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州工控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广州工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广州工控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2、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南通威望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质押给广州工控的117,067,669股股份已全部同时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工控及南通威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3、南通威望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60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选举或改选目标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

4、本次股权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现场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1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信达证券、泰康资产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杨利；证券事务代表 王艳雁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仪器仪表企业的发展比较依赖管理层，请介绍一下公司管理层情况？

答：制造型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管理层的成长是一个长期积淀的过程。公司管理层基本成长于仪器仪表行业或者川仪本身，熟悉行业、市场、技术、制造，管理思路和发展战略清晰。

2、公司未来还会扩展新的产品门类吗？控制系统业务构成如何？

答：目前公司产品基本覆盖自动化仪表主要门类，未来将持续开发大门类下的细分产品。公司控制系统业务包括控制系统集成应用以及自身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并购是否对公司的整体提升作用比较弱？尤其在技术方面。

答：好的并购可以帮助公司增强竞争力和实现业务、技术延伸，但这也取决于是否找到合适标的，并且双方有合作意愿。公司一直在积极开展这方面的市场调研和前期工作。

4、国产化替代空间如何？公司什么产品国产化替代空间更大？

答：自动化仪表对高新技术的敏感性、集成度都比较高，国外产品在中高端市场领域占比较大，比如智能调节阀是自动化仪表产品门类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板块，目前高端产品很多还依赖进口，其他产品门类也存在类似情况。国内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工艺攻关，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升级，这部分国产化空间都比较大。

5、温度仪表、流量仪表产品市场空间多大？

答：根据工控网2020年相关数据来看，流程工业用流量仪表70亿元左右，温度仪表12亿元左右。

6、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答：这几年公司主要产品中收入占比靠前的是智能调节阀、智能变送器、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等。

7、公司的下游行业从冶金市场占比最大转为近几年石油化工市场最大的原因？

答：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冶金市场本身出现了较大的调整，这两年处于恢复性增长；二是石油化工行业尤其是化工近年来整体发展形势较好，同时石油化工是流程工业中对自动化仪表应用需求量大面广的行业，基于其现场工况的复杂和严酷，对自动化仪表技术性能要求很高。

8、公司下游行业占比情况？

答：近几年石油化工占比最大，约为40%左右，其次是冶金和电力，各自占比在10%-15%之间有小幅波动。

9、公司2021年四季度利润较低的原因？2017年以来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答：公司2021年四季度利润偏低主要是受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率除了受部分特殊事项的影响外，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影响。

10、除2021年以外，公司历史年份非经营损益较高的原因？

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最近几年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影响，如2018年成都房产拆迁处置、大额医保费不再纳入公司离职后福利精算范围，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项进行结算，确认利得；2019年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值；2020年光伏项目单项计提应收款冲回。

11、公司对毛利率未来趋势预测如何？

答：公司毛利率这几年稳中有升，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保持毛利率稳定并促进增长，营收规模的扩大也会对总体利润增长产生一定规模效应。

12、公司今年产能建设计划？

答：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产能建设，主导产品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提升，今年产能建设对主力产品单元均有相关计划安排，重点是仪器仪表基地（蔡家）三期项目。

13、公司单产品的增长是否会影响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业务？

答：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和单产品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不会形成相互之间增长上的制约和影响。系统集成和单产品业务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客户招标方式。

14、公司市场化改革、股权激励情况如何？

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是近年的重点工作，同时公司也是重庆市首批推进“科改专项行动”的国有科技型企业，2020年以来还启动了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将从多个维度促进经营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最近公司实施了职业经理人改革，接下来将继续深入推进各领域市场化改革。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是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若推进相关工作将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5、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和增长如何？

答：自动化仪表行业属于宏观经济正相关行业，今年宏观经济机遇与挑战并存，政府工作报告预计全年GDP增速5.5%，中央加大稳增长力度，这些都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好契机。工业转型升级很重要的内容就是提高自动化水平，大数据、智能化的发展都会扩大对自动化仪表产品的需求。我们对公司发展抱有充分信心。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A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4	01361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		
份额级别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A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38,010.04	313,070.00	10,451,080.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7.83	141.14	578.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38,010.04	313,070.00	10,451,080.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7.83	141.14	578.97
	合计	10,138,447.87	313,211.14	10,451,659.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261.14	-	10,001,261.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6469%	-	95.69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6.39	10,770.58	20,746.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84%	3.4388%	0.19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1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5、对于同一客户购买不同基金份额的，户数合并计算。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261.14	95.6907%	10,001,261.14	95.690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261.14	95.6907%	10,001,261.14	95.690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和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97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5222343%，有效申购倍数为5,707.0347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73,9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1,407,241.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6,0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485,758.6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3,907,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2,3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6,085股，包销金额为18,485,758.6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3%。

2022年3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72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5,480,0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凯新材”股票20,604,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35,6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948,287,000股。配号总数为291,896,5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18965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3.49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9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779,54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7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4610613%，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130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2-00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丁朝阳先生和陈光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3月选举马坚先生、李艳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变动后，丁朝阳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股；陈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坚先生简历：

马坚先生，1975年出生，拥有南昌航空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大专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制造部部长。马坚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主管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地区工厂总监，麦格纳（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地区工厂总监、DCT工厂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艳玲女士简历：

李艳玲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工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江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共关系部副部长。李艳玲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福特质量专家助手、公关及法务部福特专家助手、总裁助手、翻译办主任、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视频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7日 13:30-14:30

调研方式：视频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中信证券 华泰证券 申万宏源 长江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刘继赢 证券事务代表王蓉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情况?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规模?

答：经营收入方面，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55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6.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装机规模方面，公司预计新增装机容量合计728万千瓦（已扣除因转让等原因减少2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539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190万千瓦，具体数据详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电力生产方面，公司累计发电量33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具体数据详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项目建设方面，截至目前，公司开工在建多个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治沙大基地等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2.公司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前景展望?

答：（1）新能源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到2030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政策力度持续向好。2021年，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明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的政策体系。（3）新能源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将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新阶段，大容量风机、高效率组件等技术不断更新进步，上下游产业链市场技术成熟、竞争充分，为新能源项目大规模平价上网提供了支撑。（4）新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在特高压、柔性输电、智能电网等技术助力下，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首次突破10%，达到11.7%。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98.2%，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项目建设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将为新能源并网消纳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海上风电技术引领情况?

答：公司积极探索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实施了一批优质海上风电项目：江苏响水海上风电项目建成首座220千伏电压等级的海上升压站，投运首条220千伏三芯海缆，实现了西门子4兆瓦风机全球首次整体吊装；辽宁庄河海上风电项目设计建成首个抗冰锥设计风机基础，完成当时世界最长单根无接头220千伏交联聚乙烯三芯海缆敷设、国内首座寒冷海域海上升压站吊装；江苏如东海上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工程项目，项目建成世界最大、亚洲首座海上换流站；广东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国内首个、全球首台抗台风型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三峡引领号”建成。

4.公司对海上风电平价上网的展望?

答：2022年，海上风电中央财政补贴退出，各沿海省份地方补贴政策尚未明确，海上风电实现平价上网面临一定挑战。但公司预计在不久的时期内，近海有望实现平价开发，公司对平价开发抱有期待并积极推进。主要的促进因素有：一是“抢装潮”结束后，海上风电设备和施工等资源供应充分，价格回归理性；二是技术不断进步，使得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单机容量增加，风机、塔筒和基础的单位千瓦造价将逐步降低；三是海上大型吊装船、打桩船等施工设备的投资建造，施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效率提高，窗口期延长，有助于单位千瓦施工成本下降；四是勘察设计、智慧运维将助力发电成本降低。

5.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对公司投资决策和未来资产结构是否产生影响?

答：去年下半年以来，光伏组件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光伏项目开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作为新能源开发商，从发展的角度看，开发光伏项目既要满足内部投资收益率的要求，也有装机规模的发展目标。因此在投资决策方面，项目条件在满足投资收益率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开发。新能源项目为行政许可项目，当年按照国家的计划争取到指标并完成核准备案，就决定了项目电源结构。光伏组件价格对电源结构不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影响光伏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公司在采购时也会择机优化。

6.2021年绿电交易发电量占比？是否存在溢价?

答：公司在全国绿电试点工作启动后，陆续在山西、山东、江苏、广东四个省份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共成交超2亿千瓦时。最高成交价格较基准电价上浮20%，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得以凸显。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